

证券代码：688669

证券简称：聚石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目的：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，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，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。

2、交易品种：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（PP）、聚乙烯（PE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铜、液化石油气等。

3、交易金额：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4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本次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以合法、谨慎、安全和有效为原则，不以套利、投机为目的，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，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资金风险、内部控制风险、技术风险等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，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，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《会计准则》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，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（二）交易金额

预计在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，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交易方式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，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聚丙烯（PP）、聚乙烯（PE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铜、液化石油气等。

（五）交易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本次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总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以合法、谨慎、安全和有效为原则，不以套利、投机为目的，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，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价格波动风险：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，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。

2、流动性风险：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，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，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，从而产生交易损失。

3、资金风险：期货、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，如投入金额过大，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。

4、内部控制风险：期货、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。

5、技术风险：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网络故障、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，从而带来相应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制定了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、工作机制、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。

2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，杜绝投机交易。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，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，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。

3、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，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4、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，合理选择合约月份，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。

5、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，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，控制风险。

四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

通过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，可以充分利用期货、期权市场的套期保

值功能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、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，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。公司已制定《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积极、稳妥地开展期货、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